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13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为子公司担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8.02%；公司及涉及公司提供担保的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预计在 2026 年度，公司为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科技”）、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利宝”）、深圳仁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智算”）、北京仁东数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东数域”）提供担保及公司子公司为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178.02%，包括新增担保及存续担保余额；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业务保证金、承兑汇票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质）押担保、开具保函、提供保证金担保、提供反担保等方式。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026 年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25 年末担保余额 (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仁东控股	合利科技	100%	84.71%	0	10,000	17.80%	否
	合利宝	95%	81.63%	0	20,000	35.60%	否
	仁东智算	100%	0.01%	0	30,000	53.42%	否
	仁东数域	100%	0.29%	0	20,000	35.60%	否
子公司	仁东控股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	具体以担保实际情况为准	具体以担保实际情况为准	0	20,000	35.60%	否
合计					100,000	178.02%	否

上表所列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情况所预估的最高额度，后期可能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下在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上表所列示子公司、已设立的子公司及将来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0 年 6 月 16 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31,111.11 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01 房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数据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111.11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90,818.41
负债总额	415,783.89
净资产	75,034.52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80,063.29
利润总额	6,835.68
净利润	4,673.55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科技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州合利宝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3 年 7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赵光生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住 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汇通二街 2 号 3201 房

经营范围：物联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电子产品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结汇、售汇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非银行支付业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合利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9,500	95
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5

注：其中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 5%）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总资产	487,098.42
负债总额	397,610.50
净资产	89,487.92
项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8,083.10
利润总额	7,201.17
净利润	5,068.73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合利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深圳仁东智算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4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通信设备销售；销售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999.76
负债总额	0.10
净资产	999.66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0.34
净利润	-0.34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仁东智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北京仁东数域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7月21日

法定代表人：徐义宾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坝乡东晓景产业园205号D区一层3054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电子产品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	100
--------------	-------	-----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总资产	1,954.75
负债总额	5.66
净资产	1,949.09
项目	2025年度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50.90
净利润	-50.90

经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仁东数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相关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目前只涉及担保额度预计，未签署担保协议，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根据可能发生的实际担保情况，由公司、子公司与相应的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担保的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担保以及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含各级孙公司）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和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和子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且能有效地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

由于合利宝另一股东北京金信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参股比例较小，故没有参照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合利宝提供同比例担保。为上述子公司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0万元。根据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涉及相关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涉及山西潞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晋中市榆粮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金融借款担保纠纷事项。

经公司自查确认，公司没有上述诉讼所提及的相关金融借款合同及担保等有关协议，没有接触、签署过上述文件，也没有相关用印流程。上述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未经公司内部审核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法定流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未发表同意意见，公司从未进行公告，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诉讼涉及的本公司连带保证责任不合法不合规，且公司对上述诉讼事项涉及的连带担保责任并不知情，公司对上述诉讼请求中要求公司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不予承认。根据公司重整安排和经营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于 2024 年度对该涉诉事项计提了相关预计负债。截至目前，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审理完结。

六、其他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上述担保业务，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员根据实际担保需要与相关机构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